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申請案件公開資訊

項次	承辦補助業務 單位名稱	補助法令依據	補助之項目	申請期間	資格條件	審查方式	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 金額上限	全案預算金額 概估	備註/科目別
1	澎湖縣白沙鄉 公所社會課	澎湖縣白沙鄉 公所補助民間 團體作業要點	1.舉辦學術、 藝文、民俗技 藝、法律教育 、精神倫理、 醫療衛生、宗 教(需有合法 立案登記)、 體育、社會服 務等配合政府 推動政令宣導 、開創性之公 益活動。(含 購置設備及工 程建設案 件)。	115.1.1-12.31	本鄉經立案之各社 區發展協會及民間 團體。但核准立案 未滿六個月及年度 內未召開會員大會 、理監事任期屆滿 未改選與屬政黨(含 附屬團體)及協助上 級所屬機關、學校 辦理各項活動之人 民團體則不予補助 。	計畫書 書面審查	無	12,513,000	1.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 國內團體之捐助 2.一般建築及設備-建築及 設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

2	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	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	宗教(需有合法立案登記)	115.1.1-12.31	本鄉經立案之宗教團體。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上一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、管理員與委員任期屆滿未改選者不予補助。	計畫書 書面審查	無	編列於社會課預算科目（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）	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3	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工務課	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	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		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(里)或社區協助金	計畫書 書面審查	無	65萬元整，編列於社會課預算科目（一般建築及設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）	社區發展-一般建築及設備-獎補助費
4	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工務課	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經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	中屯、城前、講美、港子、後寮及通梁社區發展協會		補助放置太陽能板於活動中心頂樓之租賃權利金	計畫書 書面審查	無	9萬2,178元整，編列於社會課預算科目（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）	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
宣導事項

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

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

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3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

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3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